

# 质监紧急行动 眉山全城查电梯

刘永忠 本报记者 罗刚 文/图

## 【新闻背景】

三天三起 国内电梯安全事故触目惊心

7月26日在湖北荆州市安良百货商场，30岁的母亲向柳娟带着儿子乘扶梯时，因迎宾踏板松动被卷入电梯内，在向柳娟踩空的瞬间，她将儿子推向前方，交给了正在扶梯边的两名商场工作人员。当日下午2点左右，向柳娟被救出，但已无生命迹象。

7月27日，广西梧州又发生了一起电梯伤人事件。据广西梧州市消防支队通报称，当日上午10时许，梧州市太阳广场一名一岁多幼儿手臂被自动扶梯卡住，经近5分钟破拆和营救，幼童终被救出。

7月28日夜间，河南信阳市潢川县光州国际酒店一部电梯发生故障，导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死者系一名14岁男孩。央视网报道称，事发当时男孩靠着电梯，下电梯时墙的铁皮倒了将其带下去致死。

统计显示，2015年上半年，全国共通过特种设备事故管理系统上报事故74起、死亡73人、受伤82人，八大类特种设备中，电梯事故23起，在八类特种设备事故中占首位。

## 【新闻现场】

紧急行动 质监严查电梯安全隐患

“当前，全国各地连续出现电梯安全事故，这为我们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敲响了警钟。今天，我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重点对眉山城区人流密集的商场自动扶梯进行专项检查，其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电动扶梯安全运行。举一反三，我们将以电梯隐患排查为突破口，继续抓好其余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昨(29)日，市质监局局长王绪在大润发超市检查现场表示。当天，检查组一行还对宏远盖丽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公司提出了严格要求。



市质监局局长王绪（中）一行在宏远盖丽商场检查自动扶梯运行情况。

检查组一行在大润发超市检查。

电梯维保公司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提出强化安全监管，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保，确保电梯的使用安全的要求。

据市质监局副局长瞿泽林介绍，眉山市现有电梯3445台，其中乘客电梯2992台，病床电梯91台、观光梯94台、自动扶梯及人行道167台、货梯121台。东坡区1782台、彭山区505台、仁寿县648台、洪雅县317台、丹棱县83台、青神县110台，已使用15年以上电梯59台。他坦言，如此庞大的数量，不是一天两天就能查完，电梯安全监管要查、要管、更要科学有效的保障机制，可谓“任重而道远”。

据了解，今年以来，市质监局一是加强了对使用单位和电梯维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对使用单位检查是否明确管理责任、设备台账是否清楚、是否开展了巡查和清理。

检查电梯维保公司是否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是否有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是否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以及对其进行应急测试。二是组织指导电梯维保公司进

行应急救援演练和宣传活动，通过演练提高电梯维保人员的救援能力和方式方法，让市民了解遇到电梯故障或事故时该怎么自救和配合。三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全面开展电梯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督查，对“问题电梯”逐一评估安全风险，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逐一落实整改销号，严肃查处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并继续开展老旧电梯改造更新工作。同时，全面规范电梯生产环节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假冒伪劣电梯、二手拼装电梯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新闻链接】

文明乘坐 电梯安全知识要牢记

针对电梯使用时要注意的安全事项，检查组工作人员特别提醒：

乘坐电梯时，如果电梯门没有关上就运行，说明电梯有故障，乘客不要乘坐，同时向电梯使用单位或者维修人员报告。当电梯快关门关上时，千万不要强制冲进电梯，阻止电梯关门，切忌一只脚在内一只脚在外停留。

电梯运行时，不能随便按应急按钮，不能倚靠电梯层门和轿厢门，不要在电梯轿厢内嬉戏打闹玩耍，不要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滞留，以及在扶手带和梯级上翻跨跨越，以免带来伤害。

电梯不能超载运行，当电梯超载报警铃响时，要主动减负。电梯运行中万一出现故障时，乘客不要惊慌，应按对讲或警铃按钮通知维修人员救援，不要乱动乱按，等待是保障安全的明智选择，禁止扒门和打开轿顶安全窗，以免坠落电梯井道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电梯停稳后，乘客进出电梯时应注意观察电梯轿厢地板和楼层是否水平，如果不平，说明电梯存在故障，应及时通知检修，以保障乘客安全。

## 岷江时评

MIN JIANG SHIPING

### 卡住“吃人”电梯的喉咙

阿刚

近期，国内电梯事故频出，甚至出现了电梯“吃人”的惨痛悲剧。一时间，网络舆论风起，电梯安全及监管再度被置于风口浪尖。

在城市中生活的人对电梯再熟悉不过，然而，正是因为对它的无比熟悉，以至于放松了对它的警惕，甚至不敢相信，一向安静平顺的它，竟也是“吃人”的东西！电梯毕竟是机器，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消耗和磨损，超负荷、无限期地使用必然会有撑不住、发生故障的那一天。问题是，这一天究竟是哪一天？究竟会发生在哪一刻？相信，没有人能够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所能够做的，就是群策群力，拼尽智慧，死死地卡住“吃人”电梯的喉咙。

卡住“吃人”电梯的喉咙，使用单位要首当其冲。

湖北荆州涉事电梯在发生事故5分钟前，商场工作人员发现电梯盖板有松动翘起现象，但并未采取停梯检修等应急措施，如果当时有人关闭停梯，设置警示标志，悲剧就不会发生。由此看来，电梯使用单位负有不推卸的责任。好在今年8月1日起即将实施的《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作出明确规定，电梯如果出了事故，第一责任主体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电梯未明确使用单位的，不得投入使用。”这为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 第298号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6月8日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魏宏  
2015年6月25日

#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含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县级以上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电梯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与电梯相关的投诉和督促电梯所有权人及相关单位落实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经费等工作。

**第四条**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五条** 推行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六条**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保单位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信用档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电梯相关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信用评价，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等工作。

##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七条**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生产活动，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电梯生产单位应当对其生产的电梯质量负责，电梯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置电梯，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等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第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第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电梯制造单位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統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十一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第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电梯修理单位应当对重大修理项目更换的电梯部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明确质量保证期限。

第十四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检验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随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以及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维修，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装修结束后，应当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米/秒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人工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居民住宅电梯日常运行管理，并公开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记录。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有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居民住宅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前应当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移交。

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即时响应乘客被困报警，做好安全指导工作，并在乘客被困报警后5分钟内通知维护保养单位采取措施实施救援。

第二十条 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警戒工作，控制电梯操作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组织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电梯经排除故障、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需停止电梯运行时间超过24小时以上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公告电梯停止运行的原因和修复所需时间。

第二十一条 电梯发生事故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组织排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并于1小时内报告电梯所在地县级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电梯所有人为电梯使用登记机关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更新等所需费用。

第二十三条 居民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和业主应当及时组织落实，业主应当履行资金筹集义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程序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共有人共同承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电梯使用单位、业主代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等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位建立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电梯运行情况实施远程监测。

## 第四章 维护保养

第二十四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

异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将相应资质证明告知所在地市(州)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合同应当明确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维护保养起止日期和频次、故障报修和应急救援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二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为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对熟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受理电梯检验、检测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三十条 电梯检验、检测人员在实施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一般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县级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电梯安全技术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作出电梯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的决定：

(一)电梯故障频率高，不能正常使用的；

(二)电梯曾遭受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三)电梯需要移装的；

(四)其他需要开展安全技术评价的情形。

居民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委托开展安全技术评价的，应当将评价意见张贴在

电梯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